

107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規劃預算及執行表

製表日:108.1.23

計畫書項目及金額	軟硬體設備經費 56,072,488			教師人事經費 22,420,000	教學研究經費 14,235,522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10,550,000			
獎補助函文	資本門 56,072,488			經常門 47,205,522					合計	103,278,010
使用項目	教學研究設備 及軟體	圖書博物	學輔工作相關 設備	教師人事經費	教學研究經費1	教學研究經費2	學輔工作相關費 用	研究生獎 助學金		
獎補助款預算(A)	18,000,000	37,822,488	250,000	20,626,340	9,000,000	9,160,892	1,544,320	6,873,970	資經	56,072,488 47,205,522
實際執行數(B)	18,737,665	39,283,581	260,000	20,626,340	18,373,257	11,403,512	3,328,640	11,058,674	資經	58,281,246 64,790,423
配合款(B-A)	737,665	1,461,093	10,000	0	9,373,257	2,242,620	1,784,320	4,184,704	資經	2,208,758 17,584,901
用途說明	1.共同性教研設備。 2.學院、中心之教學研究設備及軟體。 3.學院特色計畫設備。	電子資料庫、期刊、圖書資料、視聽資料。	學輔相關工作或社團所需器材設備。	改善師資結構，支應兩年內新聘教師、新升等教師或專任教師薪資。	1.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經費。 2.支應教師論文獎勵金。 3.支應教師計畫獎勵金。 4.支應教師產學合作獎勵金。 5.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6.補助教師進修。 7.獎勵補助教師編撰教材。 8.獎勵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 9.學院特色計畫經費。 10.學生暑期研究。	1.一年期資料庫使用費。 2.充實各學院系所學生實驗實習經費。 3.改善教學軟硬體相關物品。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2.補助研究生安心就學。		

備註：

1.107.6.12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767661D號函獎補助經費為112,145,013元(經常門56,072,525元；資本門56,072,488元)，獎補助經費包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8,867,003(未列於上述經費規劃預算及執行表內)。

2.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20,655,602元)為限。

3.依往例提撥至少1.6%用於學生訓輔工作相關經費，另本校以學校經費相對提撥1倍之金額(配合款)亦用於學輔工作相關支出。